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6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翁銘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銘鴻犯下列數罪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一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(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)。

二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(附件犯罪事實一(二))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載竊取財物部分應補充為：「…，徒手竊取聯毅公司所有由李家成管領、置於辦公桌抽屜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翁銘鴻就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數罪併罰：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可分，應予以分別論罪、併合處罰之。

(三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財產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

01 告前因自身債務向公司借款且尚未清償，然被告未惦念此
02 情，反又為解債務之急而心生行竊之歹念，顯不尊重他人財
03 產權益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所為殊值譴責，考量被告行竊
04 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承諾願返還竊款予告訴
05 人，惟並未能如實履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述因債務遭頻
06 繁催討始為竊盜之犯罪動機、竊得金錢之數額、告訴人所生
07 之損害，暨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庭及經濟狀況
08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
09 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沒收：查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示犯行，分別竊得
11 新臺幣(下同)16,000元、25,000元，惟被告第2次犯行所竊
12 得之財物已返還1萬元予告訴人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
13 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各1份附卷可佐，是就其餘之31,000(16,0
14 00+25,000-10,000=31,000)元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
15 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1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20 上訴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26 書記官 林欣緣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92號

被 告 翁銘鴻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銘鴻與李家成為聯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毅公司）同事。翁銘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晚間8時19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聯毅公司辦公室，趁李家成不在之際，徒手竊取李家成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，得手後逃逸。（二）於111年12月10日凌晨5時38分許，上址辦公室，趁李家成不在之際，徒手竊取李家成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2萬5,000元，得手後逃逸。嗣李家成發現遭竊後，質問翁銘鴻，翁銘鴻向李家成坦承犯行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銘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家成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涉犯上2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4萬1,000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2 檢 察 官 許大偉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05 書 記 官 陳昭儒